

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参与业务的公告

为保护现有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暂停参与业务，退出业务正常办理。

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（含）起，本集合计划恢复参与业务，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